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乐医保发〔2025〕7号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：

2025 年我市继续开展居民大病保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付线标准

2025 年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 17206 元，执行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28 日（以出院时间为准）起，已经结算的不再重新计算。其中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统一执行起付标准降低 50%，即 8603 元。

二、报销标准

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，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

17206 元—30000 元段报销标准为 60%，30001 元—50000 元段报销标准为 70%，50001 元以上段（上不封顶）报销标准为 80%。其中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统一执行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